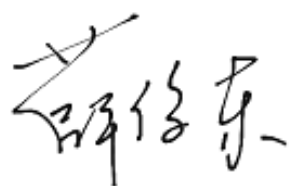


**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成本加成法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薛俊东、崔皓丹、蔡再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Jundong in black ink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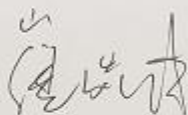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2月23日

**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成本加成法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薛俊东、崔皓丹、蔡再生



2020年2月23日

**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此次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成本加成法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薛俊东、崔皓丹、蔡再生



2020年2月23日